

2026年红山子乡天太永村畜禽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施工及运营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CFZCKTS-C-G-260090

甲方（采购人）：克什克腾旗红山子乡人民政府

地址：克什克腾旗红山子乡

乙方（中标供应商）：

赤峰龙城建筑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施工单位））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玉龙大街金帝商务大厦B座三区333、335号

克什克腾旗辰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运营单位））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克什克腾旗经棚镇永胜村集体毛干塔拉小牧场

鉴于：

1、甲方就“2026年红山子乡天太永村畜禽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施工及运营”进行政府采购，项目编号为：CFZCKTS-C-G-260090，采购计划备案号：赤政采计划[2026]克旗01806。

2、乙方作为该项目的合法中标供应商，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工程施工资质及项目运营能力。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及后续运营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 2026 年红山子乡天太永村畜禽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施工及运营。

1.2 项目编号： CFZCKTS-C-G-260090。

1.3 项目地点： 克什克腾旗红山子乡天太永村。

1.4 项目内容： 本项目包含工程建设与设备购置安装，以及建成后的项目运营。具体采购内容及规模如下：（1）工程建设：新建防渗钢结构单瓦结合阳光瓦库房（含场地硬化）共计 3000 平方米；（2）购置流水线设备：变频入料机 1 台，出料筛分机 1 台，输送机 50 米，烘干机 1 套，控制柜 1 台；（3）室外筛选部分设备：入料机 1 台，滚筒筛分机 1 台，斜坡筛分机 1 台，输送机（600 型）100 米。（以上采购内容，包括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以及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相关内容确定）。

1.5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乙方负责本项目所有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及后续运营的全部工作。

1.6 产权归属： 本项目建成并验收合格后，项目整体产权归克什克腾旗红山子乡天太永村集体所有。乙方仅享有本合同约定期限内的运营权。

第二条 工程建设计划及工期要求

2.1 工期要求：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并达到验收条件。

2.2 进度计划：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经甲方及监理单位监督下，严格按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2.3 工期顺延： 仅在发生不可抗力或甲方书面确认的重大设计变更导致无法施工的情况下，工期方可相应顺延。乙方须在事件发生后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逾期未通知的，视为不影响工期。

2.4 禁止转包与分包：乙方中标后，必须自行完成本项目的主体施工及核心设备安装工作，绝对不得将该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给任何第三方。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5 施工责任主体：联合体牵头人赤峰龙城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全面负责本项目的工程建设施工管理、设备采购和安全调整管理、安全生产及工程设备质量。

第三条 工程质量标准及验收

3.1 质量标准：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行业标准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必须一次性验收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2 隐蔽工程验收：所有隐蔽工程在隐蔽前，乙方必须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甲方及监理单位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3.3 竣工验收：工程完工且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后，按照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组织履约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各方共同确认。

3.4 整改义务：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必须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无偿返工、整改直至达到合格标准，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4.1 合同总金额：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玖万叁仟肆佰壹拾捌元陆角整（¥2,893,418.60 元）。（其中，建筑施工部分

价为人民币¥2,212,811.70 元,设备部分价为人民币¥680,606.90 元。最终项目结算金额以工程竣工结算和设备提供情况结果为准)。

4.2 支付方式:甲方按以下节点和比例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1) 预付款: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2) 进度款:工程全部完工并经甲方组织履约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2%;

(3) 结算款: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计结算总价的 97% (即累计支付审计结算价的 97%) ;

(4) 缺陷责任期结束后或乙方向甲方出具见索即付质量保函,达到付款条件,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计结算总价的 100% 。

(5) 质量保证金:乙方在竣工结算完成后,除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合同支付方式履行外,可向甲方提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申请全额拨付剩余结算价款。

(6) 质量保证金形式: 本项目工程质量保证金以银行保函方式收取,保函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3%。乙方须在工程验收后 7 日内向甲方提交由具备资质的金融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保函原件。缺陷责任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经甲方同意终止银行保函。

4.3 付款前提: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法有效发票及请款资料。最终付款额度严格以财政实际拨付至甲方的资金为准;若财政资金拨付延迟,乙方同意给予甲方合理的宽限期,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4 乙方工程款接收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赤峰龙城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王府支行

银行账号:0605241709100001557

第五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施工进度、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乙方应予以无条件配合。

5.2 甲方负责协调项目所在地的外部关系，为乙方施工提供必要的水、电接入条件（接入点至施工现场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资金并按节点支付工程款。

5.4 甲方有权在运营期内对乙方的资源化利用效果、环保达标情况进行监督考核。

5.5 甲方不得无故干涉乙方在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合法自主运营活动。

5.6 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审计工作。

第六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6.1 联合体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赤峰龙城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与联合体成员克什克腾旗辰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对本合同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牵头人负责代表联合体与联合体成员和甲方签署文件、接收款项。

6.2 施工义务：联合体牵头人赤峰龙城建筑有限责任公司负责，须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及采购文件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及工期达标。

6.3 运营义务：联合体成员克什克腾旗辰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负责，须负责项目建成后的运营、安全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转，实现畜禽废物资源化利用目标。

6.4 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获取工程款项，并在运营期内依法享有项目运营所得的营业利润。

6.5 乙方必须组建具备相应资格的项目管理团队，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人员须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6.6 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承担施工期间及运营期间的全部安全生产责任。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6.7 乙方在运营期间，必须确保畜禽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正常运转，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排放标准，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6.8 乙方应妥善维护项目资产，运营期内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导致设施设备损坏的，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重置。

第七条 设备采购与安装

7.1 乙方采购的所有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变频入料机、出料筛分机、输送机、烘干机、控制柜、滚筒筛分机、斜坡筛分机等）必须是全新、合格产品，且技术参数不得低于磋商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的标准。

7.2 设备进场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交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使用说明书等证明文件，经甲方查验同意后方可安装。

7.3 设备安装必须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人员进行，安装完成后需进行不少于 72 小时的连续带负荷试运行，各项指标达标后方可申请验收。

第八条 运营服务

8.1 运营期限：本项目运营期限为 20 年，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正式移交运营之日起计算。

8.2 运营模式：项目建成后，由乙方以租赁运营的形式负责项目的日常经营管理。运营期间，项目产生的所有营业利润归乙方所有，作为乙方投资回报及运营维护费用。

8.3 收益金收取：运营企业每年向红山子乡农经站资金，做为天太永村委员会的该项目的收益金，缴纳比例以合同签订当年的“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执行。项目中标合同签订后，即缴纳第一年收益金，运营满一年后缴纳次年收益金，以此类推。

8.4 运营要求：乙方应建立健全运营管理制度，配备充足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操作人员。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等必须按照国家环保要求进行处理，严禁违规排放。

8.5 资产移交与维护：运营期满后，乙方应将项目全部资产（含建筑物、设备及附属设施）完好、无偿移交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接收单位。移交前，乙方须对项目进行全面检修，确保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8.6 运营协议：为明确运营管理及双方权责，中标运营企业应与天太永村民委员会以此次采购文件要求和招标文件承诺为基础，签订详细租赁运营协议，做为本合同的补充部分，严格执行。

8.7 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的运营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和台账审查，乙方应如实提供运营记录、财务报表及环保监测报告等资料。

8.8 若甲方发现乙方在运营过程中存在严重违反环保法规、擅自改变项目用途或长期闲置设备等情形，甲方有权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运营协议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8.9 甲方对乙方的监督检查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任何法定义务及合同责任。

第九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 质量保修期：本项目的质量保修期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

9.2 缺陷责任期：本项目的缺陷责任期为1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9.3 售后服务：乙方应对所提供的设备提供至少2年的免费质保及技术支持。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

第十条 农民工工资保障

10.1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及国家、地方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各项法律法规。

10.2 乙方应在项目所在地指定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实行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款分账管理，确保按月足额通过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

10.3 乙方也可以申请开立银行保函，向甲方提交银行保函的原件，以保障农民工工资。

10.4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合同额的 3% 存储或开具银行保函。

10.5 乙方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办理农民工工资相关手续，若在施工期内接到农（牧）民工欠薪投诉，经调查属实，按当地劳动监察部门规定执行，甲方将在工程款中，提取相应款项，直接支付给被欠薪的农（牧）民工，并扣除乙方欠薪金额的两倍做为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直接上报当地劳动监察部门。

10.6 若因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乙方逾期完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1.2 质量违约：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乙方应无偿返工；返工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工程款，并赔偿甲方重新招标及工期延误的损失。

11.3 转包分包违约：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11.4 甲方逾期付款：除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原因外，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工程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5 运营违约：乙方在运营期内擅自停止运营超过半年以上，或严重违反环保规定被行政处罚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运营合同，收回项目运营权。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2.1 本合同一经签订，非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或法定事由，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12.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1）乙方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的；（2）乙方被依法宣告破产、解散或被吊销营业执照的；（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且持续超过 90 日的。

12.3 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双方应在 30 日内完成工程清算、资产盘点及财务结算工作。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重大疫情及政府行为等。

13.2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13.3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双方应本着公平原则协商处理善后事宜。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14.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4.2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克什克腾旗）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3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其他条款。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与份数

15.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5.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16.1 本项目磋商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澄清及答疑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文件之间存在冲突，以时间靠后且要求更严格的文件为准。

16.2 乙方在合同签订前，须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10%。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设备正常运行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6.3 运营期内，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重大调整，导致本项目运营模式或收益发生重大变化的，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调整。

第十七条 合同附件

以下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附件二：所有采购文件

附件三：《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四：乙方已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

甲方（盖章）：克什克腾旗红山子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盖章）：赤峰龙城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初海东

乙方联合体成员（盖章）：克什克腾旗辰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8月26日